

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

青委〔2018〕30号



中共青神县委

关于罗超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经县委2018年3月14日研究，决定：

罗超英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共产党青神县代表大会联络办公室主任；

范 勇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宋明元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骏驰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苏绍云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

毛星燕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

余 瑶同志任中共青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

潘 莉同志任中共南城镇委员会委员；

赵飞龙同志任中共青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梅 波同志任中共青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石卓亚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委员、纪工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陈 斌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明确正科级
职级)；

罗 慧同志任青神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沈洁坤同志任中共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宋振兴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刘德平同志任中共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明确正
科级职级)；

任 和同志任中共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周丽芬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股长(试用
期一年)；

李 琴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森林公安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段 平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

刘小平同志任中共青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

周华斌同志任中共青神县中岩东坡文化城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

孙 丽同志任中共青城镇委员会副书记；

黄 莉同志任中共青城镇委员会委员、纪委书记；

张 欢同志任中共西龙镇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郭剑超同志任中共河坝子镇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黄 潇同志任中共高台乡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余 刚同志任青神县审计局主任科员；

刘素清同志任青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免去：

江保全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第一巡察组组长，中共青神县林业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职务；

李 平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第二巡察组组长，中共青神县水务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职务；

林世文同志中国共产党青神县代表大会联络办公室主任职务；

邵育勤同志中共青神县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苏绍云同志中共青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张苗同志中共青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宋明元同志中共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职务；

毛星燕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远教中心主任职务；

余瑶同志中共青神县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职务；

潘莉同志中共西龙镇委员会纪委书记、委员职务；

王正斌同志中共河坝子镇委员会副书记、综治办主任职务；

赵飞龙同志中共青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

罗超英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职务；

沈洁坤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职务；

刘小平同志中共青神县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艾继威同志中共青神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炳全同志中共青神县司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陈洪义同志中共青神县司法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职务；

帅艳林同志中共青神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王骏驰同志中共青城镇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孙 丽同志中共青城镇委员会纪委书记职务；

陈 斌同志中共南城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振兴同志中共高台乡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职务；

黄 莉同志中共汉阳镇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职务。



